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Hangzhou CIEC Group Co., Ltd.*

杭州熱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經本公司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根據[編纂]就[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詳細資料。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乃依據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